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 市集

美食攤位徵集計劃

申請規定

1. 計劃簡介

“hush!沙灘音樂會”為澳門流行音樂界一年一度的盛事，亦逐漸成為本地重要的文化活動品牌。今年活動及其延伸計劃於2026年11月6日至15日舉行，將在黑沙海灘、路環市區、原媽閣屠房舊址以及澳門各區舉辦大型主題沙灘音樂會及延伸活動，致力於支持本地中小企業的發展，同時融合澳門獨特的美食文化與音樂元素，打造深度沉浸式的享受體驗。音樂會將包含多元化內容，如網絡串連、裝置藝術展示、校園展開系列延伸活動、音樂工作坊、市集美食攤位、品牌聯乘合作，以及多個與音樂相關的工作坊及親子活動工作坊等。

2. 基本資料

- 2.1 計劃名稱：“hush! 沙灘音樂會x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 市集美食攤位徵集
- 2.2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下稱“大會”）
- 2.3 申請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 2.4 申請方式：親臨或透過郵遞方式遞交本規定第6點所指之申請文件至上述申請地點，或電郵至apply.DPICC@icm.gov.mo
- 2.5 文化局就是次徵集計劃收取之所有文件，概不退回
- 2.6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藍小姐或周小姐：
電話：8399 6205 / 8399 6289
傳真：2836 6860
電郵：apply.DPICC@icm.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或Facebook專頁：
網址：www.icm.gov.mo

3. 申請資格

在本澳從事餐飲業，且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或商業登記的個人企業主或公司，每一申請單位僅可提交一份申請文件。

4. 活動地點、名額及時間

4.1 黑沙海灘

21個美食攤位及2個賣酒攤位

2026年11月14日至15日 13：00 – 23：00。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 市集

美食攤位徵集計劃

申請規定

4.2 原媽閣屠房舊址

3個美食攤位及1個賣酒攤位

2026年11月6日及7日 19 : 00 – 22 : 00 。

5. 攤位概況

5.1 攤位將設於黑沙海灘及媽閣原媽閣屠房舊址。2 個活動地點所售賣商品必須相同。

5.2 攤位將免費借予獲選者於市集活動舉行期間使用。

5.3 **黑沙海灘**攤位包含兩款帳篷，分別為 3 米 x 3 米帳篷 1 個，以及 4 米 x 2 米帳篷 2 個，獲選單位最終只獲分配上述其中一款帳篷。

5.4 **原媽閣屠房舊址**位包含帳篷一個，尺寸不少於 1.8 米長 x 0.8 米深 x 2 米高（待定）。

5.5 每個攤位提供摺椅兩張、長枱一張（約 1.5 呎 x 4 呎）、風扇一把、楣牌一幅、篷內照明、一個 13A 2 位插座拖把及美食攤位電位不高於 3000V（須提前向大會提供電器種類及用電量資料），不提供 24 小時電力。

5.6 攤位位置及帳篷款式將由抽籤決定；帳篷因應現場實際情況，如有需要將作出適當的調整或提供類似設備。

6. 申請文件

6.1 填妥附件的報名表（附件 1）。

6.2 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開業申請單位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 替代）。

6.3 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在截止遞交文件期限前九十（90）日內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影印本。

6.4 由市政署發出**有效**之飲食牌照或外賣食品活動場所之有效登記證明（副本）。

6.5 優先聘用本地僱員聲明書（附件 2）。

6.6 填妥現場銷售食品產品資料之補充文件，現場銷售食品 / 飲品**不少於 10 款**；**酒類不少於 6 款**，倘超出上述款式數量請另紙提交，食品 / 飲品類別資料如下：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 市集

美食攤位徵集計劃

申請規定

序	食品 / 飲品類別
1.	售賣健康小食 如：水果拼盤、沙律、乳酪、乾焗果片等。
2.	售賣輕食 如：包裝妥當三文治、曲奇、麵包、餅乾、蛋糕、鬆餅、舒芙蕾、雪糕、雪條等。
3.	售賣懷舊小食 如：雞蛋仔、龍鬚糖、茶葉蛋、棉花糖、砵仔糕、冰糖葫蘆等。
4.	售賣酒類 如：清酒、啤酒、紅酒、特調酒等酒類飲品（不可售賣其他飲品或食品）。
5.	售賣飲品 如：特調茶飲、自家手沖飲品(咖啡)、沙冰或可樂屬下產品。
6.	售賣特色飲食 如：漢堡包、熱狗、雞米花、東南亞美食、香腸、魚蛋、爆谷等。

備註：禁售玻璃樽飲品、有特殊味道的食品（如：臭豆腐及牛雜等）以及本地區禁售之食品（如：貓狗肉、野味及昆蟲類）。

7.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7.1 紙本或電子方式，申請日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17:30 止），親臨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星期一至五：09:00–13:00、14:30–17:30，或透過電郵遞交至電郵地址 apply.DPICC@icm.gov.mo。如超過 10MB，請提交連結以作下載，逾期概不受理，且不設補交文件。
- 7.2 如郵寄申請文件，須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於截止時間前寄抵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因可歸責申請單位的原因，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文件，將不獲接納。
- 7.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申請文件當日曾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申請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 7.4 倘本次入選單位確認曾入選上期 hush! 活動攤位，且於活動期間遲到、早退、缺席者兩次或以上，或曾銷售或提供不符合規定的產品及服務者，直接列入候補名單中之最後順位。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 市集

美食攤位徵集計劃

申請規定

8. 結果公佈

2026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通知獲選單位。

9. 獲選要求

- 9.1 倘符合第 3 點資格及按第 7 點要求申請的單位數量超出預設名額數量上限，文化局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入選者名單。
- 9.2 完成第 9.1 點所指的抽籤後，將進行候補名單抽籤，以決定候補次序。大會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10. 講解會

- 10.1 獲選單位必須於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9:00 親臨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出席“講解會”（以廣東話進行，不設外語即時傳譯），獲選單位最多只可一人出席或授權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實出席者身份（如：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本/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證明文件副本/授權書）。
- 10.2 缺席講解會之獲選單位視作自行放棄獲選資格。

11. 獲選單位之權利及義務

- 11.1 獲選單位必須直接管理和經營攤位，不得轉讓、租借或以任何形式將攤位分予第三方使用。
- 11.2 所有營運概由獲選單位自負盈虧。
- 11.3 活動期間大會將向每個獲選攤位派發最多 3 個工作證，工作證須於是次活動結束後歸還。
- 11.4 獲選單位必須親臨活動現場與大會工作人員進行攤位交收，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實其身份（如：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本/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證明文件副本）。
- 11.5 活動期間，禁止售賣任何侵權物品、煙草產品、藥物、中藥材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所禁止宣傳及銷售的產品等（如色情及博彩物品）。
- 11.6 獲選單位只能銷售申請時所選擇之攤位類別之產品，不能跨類別營運，且產品須經主辦機構核准，並須符合現行法例規定；如欲增加產品或種類，須於活動舉辦前 5 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文化局提出申請，並須在取得文化局書面同意後方可銷售增加之產品。倘違反及經勸喻後仍沒有改善者，下次申請參加 hush! 活動時，將自動列作後補名單。
- 11.7 獲選單位必須在獲選單位當眼位置張貼**物品價格表**，須以可見、清楚易讀及毫無疑問的方式標示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及計量單位，供消費者預先查閱，同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 市集

美食攤位徵集計劃

申請規定

時商品或服務的價格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流通貨幣標示，以及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當消費者提出要求時，經營者須發出已支付商品或服務價金的收據。

- 11.8 獲選單位除接受現金支付外，須提供不少於兩種電子支付及銀行信用卡支付方式。
- 11.9 獲選單位應確保在活動地點出售的食品及飲料，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尤其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之《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經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之《營業稅規章》，並必須取得出售或經營有關食品及飲料所須之牌照；以及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禁止向未滿 18 歲人士售賣酒精飲料及在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須在有關地方的顯眼位置張貼標誌。
- 11.10 獲選單位須按第 16/2019 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及第 143/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相關規定，除可豁免情況外，就每個所提供的塑膠袋收取定額澳門幣 1 元的費用。
- 11.11 獲選單位禁止於攤位活動地點明火煮食及製造油煙，禁止於美食攤位外設置排油煙管道，不允許儲存或使用流動式之石油氣罐及火水（煤油），並嚴禁設有明火設備。
- 11.12 所有主食及輕食或飲品攤位之食品均需妥善包裝，符合衛生清潔和美觀；大會安排多個分類垃圾桶於適當位置供各攤位作出分類處理丟棄垃圾，獲選單位需自行負責其攤位的整潔、衛生、清潔及安全，會場內的公眾地區則由大會清潔負責；會場內沒有公眾的洗刷槽，只可前往鄰近洗刷槽進行清洗，以及獲選單位自行準備可飲用食水。營運期間，只可以賣可口可樂所代理之飲品。各攤位不得將廢油或食物殘渣倒在水渠或垃圾桶內，需自行妥善處理。
- 11.13 獲選單位可自行佈置攤位，但佈置完成後需經大會確認，禁止以任何形式改建攤位，獲選單位不得佔用攤位範圍以外的公共地方作為私人用途及擺放物品阻礙通道，如在公共空間進行宣傳活動必須獲得大會同意方可使用；若攤位內設施、公物或場地有任何損毀，需盡快通知在場大會工作人員，如因獲選單位造成的損壞，大會將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 11.14 獲選單位只可在各自攤位範圍內派發宣傳資料；如放置視聽設備必須定點及控制音量，不得對其他攤位或市民造成不便。
- 11.15 為保持大會的秩序以及商號攤位之間的和諧關係，會場禁用揚聲器。
- 11.16 活動地點內的所有相關財物的管理概由獲選單位負責。
- 11.17 獲選單位必須妥善保養、保管及使用由文化局交付的設施和物品，並須保持良好的狀況。倘有關設施或物品有任何遺失或損壞，必須立即通知文化局。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 市集

美食攤位徵集計劃

申請規定

- 11.18 為保障雙方權益，獲選單位和其協助人員須在每天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與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確認攤位設施並簽署作實。
- 11.19 獲選單位必須按照其於報名表上填寫的本地僱員比率參與是次活動，倘文化局發現獲選單位參與活動時之本地僱員數目低於上述本地僱員比率，文化局有權取消獲選資格。
- 11.20 當文化局要求時，獲選單位必須提供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包括主管人員），供核實其參與是次活動之本地僱員佔所有僱員的比率。
- 11.21 倘本地僱員及非本地僱員的資料有任何更新，獲選單位須於三日內通知文化局，以供核實其參與是次活動之本地僱員佔所有僱員的比率。
- 11.22 大會工作人員將進行巡場及記錄獲選者或其協助人員之出席情況，若發現在活動期間無理缺席、遲到或早退，累計兩次或以上，**下次申請參加 hush! 活動者，將自動列作候補名單**；沒有合理解釋或無法提供因正當理由而缺席的證明文件，則視為無理缺席，**如因病而缺席，須提交醫生證明**。
- 11.23 倘獲選單位最後未能參與活動，須以電郵或書面方式提前 5 個工作天通知文化局，其攤位將按候補名單次序來替補，獲選單位未能提前通知文化局，**下次申請參加 hush! 活動時，將自動列作後補名單**。
- 11.24 大會委派指定攝影隊進行現場拍攝，拍攝完成的影片大會有權自行或交由指定的第三方製作宣傳資料之用。
- 11.25 如遇暴雨、雷暴警告信號，根據並按照文化局發佈的消息，所有戶外活動將暫停或取消；如懸掛三號風球或以上，活動將取消；大會有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攤位移走。
- 11.26 基於上點之原因而導致本次活動取消或調整活動模式，所有獲選單位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並以文化局的公佈為準。
- 11.27 獲選單位必須清晰理解市政署食品展覽展銷衛生操作指南。（https://www.iam.gov.mo/ebooks/1_GuidelinesonHygienePracticesforFoodShowsandExpositions_2026_cpe/index.html）。
- 11.28 獲選單位倘未履行第 11.6 點及第 11.22 點義務，將被即場禁止且紀錄在案可要求離場，**下次報名參加 hush! 活動時，將自動列作後補名單**。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 市集

美食攤位徵集計劃

申請規定

12. hush! 市集美食攤位活動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日期	時間	事項	內容	注意
10 月 29 日 (四)	19:00	講解會	獲選單位出席	- 活動的安排及重要事項。 - 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中文講解，不作即時傳譯，獲選者須親臨參加講解會，每攤位只可一人出席，缺席視作自行放棄獲選資格。
11 月 6 日 (五) 及 11 月 7 日 (六)	19:00-22:00	原媽閣屠房舊址	獲選單位最早進場時間為 18:30 並可隨即營運	- 獲選單位須親臨現場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與大會工作人員進行攤位交收程序。 - 所有攤位當天必須於 19:00 之前全面進入營運狀態。 - 獲選單位及其協助人員必須佩戴由大會發出之“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工作證，以資識別。 - 活動後，即時清場。
11 月 14 日 (六) 及 11 月 15 日 (日)	13:00-23:00	黑沙海灘 hush! 市集 正式 開放	獲選單位最早進場時間為 12:30 並可隨即營運	- 獲選單位須親臨現場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與大會工作人員進行攤位交收程序。 - 所有攤位當天必須於 13:00 之前全面進入營運狀態。 - 獲選單位及其協助人員必須佩戴由大會發出之“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工作證，以資識別。
	12:30-13:00 及 23:00-23:30	黑沙海灘 暫存倉 開放	獲選單位須完成提取所有存倉物品	- 暫存倉僅開放予持有大會發出之“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工作證之人士進出。 - 倘有關物品出現遺失或損壞等情況，獲選單位須自行承擔後果。 - 大會不建議獲選單位使用暫存倉存放其個人財物或貴重物品。 - 暫存倉於 23:30 關閉後不能作任何存取。
11 月 15 日 (日)	23:00-24:00	黑沙海灘 收拾 攤位	獲選單位及其協助人員須於活動結束後收拾攤位	24:00 結束後，暫存倉內尚未提取之物品將交由大會處理。 - 獲選單位及其協助人員離場時應與大會工作人員進行交收程序。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 市集

美食攤位徵集計劃

申請規定

13. 其他

- 13.1 本計劃之申請單位及獲選單位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13.2 申請單位及獲選單位須保證計劃的內容以及執行計劃，均無違反澳門的法律規定，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13.3 倘因任何情況而令文化局、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自行負責，並須賠償文化局的一切損失。
- 13.4 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只供本計劃之用，不會作本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13.5 申請單位須確保其提供的所有他人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 13.6 申請單位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13.7 因“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而開展之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爭議，包括由章程產生的爭議或對章程條文理解的分歧，倘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 13.8 文化局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 13.9 本申請規定以中、葡雙語訂立，如有分歧，以中文版為準。
- 13.10 本申請規定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約束，倘有任何爭議，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 市集 美食攤位徵集計劃

附件 1

報名表

1. 申請單位名義

申請單位名稱(中文)		聯絡人	姓名：
申請單位名稱(外文)			電話：
申請單位地址			
電郵地址 (必須填寫)			
申請單位合法代表人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 居民身份證之編號			

2. 攤位資料

名稱(中文)			
名稱(外文)			
活動地點(可多選)	☐ 黑沙海灘 ☐ 原媽閣屠房舊址		
現場攤位楣牌名稱 (中文/外文) · 只可填寫一種語言)			
現場聯絡人 (必須填寫)		現場聯絡人手提電話 (必須填寫)	
本地僱員比率 (必須填寫)	_____ % (不少於 30%)		
實體店舖 (必須填寫)	☐ 地址: _____ _____ ☐ 沒有實體店舖 ☐ 其他: _____		
食品類型 (請查閱申請規定第 6.6 點， 必須填寫，第 4 項售賣酒類 屬單項選擇，其 他可多選)	☐ 1. 售賣健康小食 ☐ 2. 售賣輕食 ☐ 3. 售賣懷舊小食 ☐ 4. 售賣酒類 (只可單項選擇) ☐ 5. 售賣飲品 ☐ 6. 售賣特色飲食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 市集

美食攤位徵集計劃

現場設置每款電器用品名稱(如:雪櫃)及 每款電器預計之使用電量。 每個攤位電量為 3000V。	1. _____, 電量: _____
	2. _____, 電量: _____
	3. _____, 電量: _____
	4. _____, 電量: _____
	5. _____, 電量: _____

3.駐場協助人員(最多提供二名人員資料) (如適用)

人員(1)			
姓名(中文)			
姓名(外文)			
聯絡電話			
有效證件類別		證件編號	

人員(2)			
姓名(中文)			
姓名(外文)			
聯絡電話			
有效證件類別		證件編號	

- ☐ 本人已細閱、完全明白及同意本報名表的內容，並接受所有條款的約束。
- ☐ 倘本人獲選參與，將承諾遵守大會《“hush!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市集美食攤位徵集計劃申請規定》的所有條款。
- ☐ 本人謹此聲明及保證，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絕無虛訛，並承諾對所提供資料的產品、食品或申請單位的内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 本人承諾攤位到場人員為獲選者及已報名之駐場協助人員。

申請單位合法代表或指定人士之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 _____

職銜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 市集

美食攤位徵集計劃

現場銷售食品產品資料之補充文件

按銷售食品 / 飲品種類第 6.6 點要求，現場不得使用明火來翻熱或烹飪（生煮成熟）任何食品 / 飲品，現場銷售的食品 / 飲品須包裝妥善並應遵循「熱食熱存，冷食冷存」原則來銷售。不可提供免費的酒精類飲品。

銷售食品 / 飲品種類		存方方式 (必須填寫)	現場烹煮食物 (必須填寫)	價格 (澳門元)	產品圖片	
1		☐ 室溫、 ☐ 保溫箱、 ☐ 雪櫃、 ☐ 加熱/烹煮設備	☐ 會、 ☐ 否			
2		☐ 室溫、 ☐ 保溫箱、 ☐ 雪櫃、 ☐ 加熱/烹煮設備	☐ 會、 ☐ 否			
3		☐ 室溫、 ☐ 保溫箱、 ☐ 雪櫃、 ☐ 加熱/烹煮設備	☐ 會、 ☐ 否			
4		☐ 室溫、 ☐ 保溫箱、 ☐ 雪櫃、 ☐ 加熱/烹煮設備	☐ 會、 ☐ 否			
5		☐ 室溫、 ☐ 保溫箱、 ☐ 雪櫃、 ☐ 加熱/烹煮設備	☐ 會、 ☐ 否			
6		☐ 室溫、 ☐ 保溫箱、 ☐ 雪櫃、 ☐ 加熱/烹煮設備	☐ 會、 ☐ 否			
7		☐ 室溫、 ☐ 保溫箱、 ☐ 雪櫃、 ☐ 加熱/烹煮設備	☐ 會、 ☐ 否			
8		☐ 室溫、 ☐ 保溫箱、 ☐ 雪櫃、 ☐ 加熱/烹煮設備	☐ 會、 ☐ 否			
9		☐ 室溫、 ☐ 保溫箱、 ☐ 雪櫃、 ☐ 加熱/烹煮設備	☐ 會、 ☐ 否			
10		☐ 室溫、 ☐ 保溫箱、 ☐ 雪櫃、 ☐ 加熱/烹煮設備	☐ 會、 ☐ 否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 市集

美食攤位徵集計劃

附件 2

優先聘用本地僱員聲明書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

(地址)

_____ ,

現聲明本申請單位在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15 日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6” hush!市集之美食攤位徵集計劃活動中，會全部聘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本申請單位工作的非本地僱員，承諾參與是次攤位工作的本地僱員比率不低於報名表所載之百分比，並優先聘用本地僱員，凡有關履行服務的一切事宜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約束。

申請單位合法代表或指定人士之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 _____

職銜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